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5 月 2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無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最近 1 次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8 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清洗：預計辦理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4 日。（1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檢修。）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養護，最近一次維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9 日。（本分署無高壓電力設備）

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 7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年度、季）